

#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南山热电厂 7#、9#机组资产处置进展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南山热电厂 7#、9#机组资产处置的议案》，同意开展南山热电厂 7#、9#机组资产处置工作，同意参照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 7#燃机、7#锅炉、9#汽机评估价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联交所”）公开挂牌转让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### 二、进展情况

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公司通过深圳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南山热电厂 7#、9#机组资产。其中 9E 燃气轮机组等设备一批评估价为 10,505,930 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；7#余热锅炉、9#汽轮机等设备一批评估价为 4,326,014 元，两批设备均以评估价挂牌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联交所发来《受让方资格确认函》及《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》，根据上述文件确认，上海清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 9E 燃气轮机组等设备一批转让项目受让方，受让价格为 10,505,930 元；陕西金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网络竞价会上通过公开竞价成功受让 7#余热锅炉、9#汽轮机等设备一批，成交价 6,336,014 元。

### 三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南山热电厂 7#、9#机组的资产处置，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机组资产、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上述资产处置事项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0 日